

爲呢？

王局長月鏡：

李議員！妳認爲像這樣惡性重大，爲害社會的人，也值得鼓勵嗎？

李議員定中：

我剛才已說過，他已經爲他的罪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但是重要的是我們要考慮到事情發生的背景以及他爲何有此行爲。

本席深信，宗教應該要對社會有益，而不應該淪爲神棍斂財騙色的工具；更不應該製造噪音、污染和公共危險，如果從這個角度看，「李師科廟」的出現，實在比時下許多集迷信與髒亂吵鬧之大成的寺廟神壇要有意義得多！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宗教和社會問題，本席希望民政局長要以嚴肅認真的眼光來看待這個問題，思考宗教活動的「施政」，究竟如何看待即將出現的「李師科廟」，敬請民政局長指教！

王局長不要以爲「李師科廟」的出現是「譁衆取寵」或是一無理取鬧，必須深一層地去思考其真正的意義與價值。本席認爲，這一座廟宇正充分顯示了「時代的悲劇」，當然，建造一座「時代悲劇廟」，仍然是種消極的做法；如何防範類似時代悲劇的歷史重演，才是應有的積極作法。我們不希望再有類似的時代悲劇重演。希望政府多多照顧退休的老榮民，這些才是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今天如何積極照顧這一羣退役官兵，可以說是主管官署無旁貸的任務。本席至盼主管官署諸如民政局、社會局等單位詳擬方案妥善解決，這樣才能避免悲劇的歷史重演，不知王局長以爲如何？

王局長月鏡：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關於社會福利的問題，我們跟社會局會

共同去努力的，但是社會的安定與國家主權的獨立，也是需要我們每一個人來維護的。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財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十五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文龍（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鄭興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陳健治 楊焜明
計七位 時間一二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投資及補助：協助新生地出售業務，撥付國有財產局處理基隆河新生地出售業務費問題？撥付臺灣省政府，補助北區防洪經費經過如何一併說明。
2. 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規劃後出售部份：公共設計部份如何？請說明。
3. 本市眷舍有多少？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臺北市區眷舍處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4. 依據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目前市有財產被佔用有多少？經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收回乙案，貴局尚無消息其原因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包括各單位代管之財產）。
5. (一) 貴局三年來出售市有房地案件有幾件？售價收入如何？(二) 市

有房地出租有幾件？出租收入如何？(三)市有房地被占用有否依市有財產規則暨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收回件數如何？請上(三)項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6. 中華商場糾紛案如何解決？(租賃契約管理與維護事項)

7. 貴局辦理審查市府暨各單位對動產與不動產之報廢如何？(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九十九條至第一〇四條規定)

8. 合作金融管理問題：(本市各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管理情形如何請依名次說明)。

9. 依據國內財稅專家之建議及財政部作過之分析，營業稅收擬改爲國稅以消弭地方貧富差距，貴局對此方案之看法如何？

10. 武成街遷建基地過戶給承租人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集中支付處

1. 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貴處編制依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公布核定七十九人約僱人員若干人？依照約僱人員任用辦法迄今如何處理請說明？

2. 支付管制業務？庫款支付業務等問題。

3. 本市集中支付處韓科長本生明知冒領配偶實物配給記過一次，有否收回請說明。

市銀行

1. 貴行暨所屬分行七十五年度以來各單位存款、放款、利率等如何？以各單位情形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2. 市銀存放款利率有幾種？與一般二年期存放款及短期放款利率之比較又如何？依據適法請說明。

3. 本會上次大會質詢未見答覆貴行董監事、顧問等編制名額有若

干人？任期改編如何？限期改聘如何？每人車馬費開支如何請說明。

4. 貴行人事問題：(輪調、任免、調遷、考核、輪休、訓練等如何請說明)。

5. 貴行暨所屬分行服務效能如何？配合市政建設專業融資如何請說明？

6. 貴行工作報告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其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列工作辦理情形如何？請將貴行包括各分行最優差名次說明。

7. 依照行政院頒：貴行辦理「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8. 臺北市銀行辦事員王國慶涉嫌侵占公款有多少錢？被移送法辦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9. 市民張素娥偽造市銀和平分行存款資料，蕭志强、李茂華冒用市民粘晚珠之名義向市銀古亭分行提款二〇、二二二元當場被捕移送法辦，處理情形如何？

公營當舖

1. 貴當舖暨分舖業務達到如何？依名次排列說明又每月份流當品之標售價格如何？請將七十五年度資料送會參考。

2. 本會建議數次尚未採納對於本市公營當舖如何樹立當舖新形象？

稅捐處

1. 據聞本市七十六年度稅入截至今年二月底止，共短收二億四千八百餘萬元，請問原因何在？今後如何補救？

2. 屠宰稅尚未廢止正在立法院審理中，但現在本市每日私宰豬隻有幾頭貴處長知道嗎？貴處目前如何查緝處理請說明並將查緝日報表送會參考。
3. 稅務管理：清理欠稅收入如何？各分處辦理情形？移送法院追繳納有多少金額請說明。
4. 貴處查緝稅捐逃漏、違章案件之審理案件一共有多少？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5. 貴處辦理：稅務、稽征與管理收入問題？（目前欠稅情形如何）？
6. 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約僱林立聰挪用稅款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整，被調查局臺北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陽明山信用合作社雇員林緝緝侵占工程受益費二〇七、七七四元，判決有期徒刑三年，對本案稅款有否收回請說明。
7. 貴處稅務員黃景祺涉嫌貪污被臺灣臺北地檢處收押偵辦（貪污金額有多少？）請說明。
8. 市民何淑里涉嫌持用天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之購票證向貴處松山分處詐購七十四年十月份統一發票；嘉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肇嘉涉嫌偽刻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永吉分社代收國庫稅款單；市民蕭志強、李茂華冒用市民粘晚珠之名義向市銀古亭分行提款二〇、二二二元當場被捕；市民范國明涉嫌偽造有價證券侵占案；市民呂雪美變造稅捐處所發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日期企圖逃免滯納金新臺幣七三、二八二元；智榮貿易商行負責人趙錦雄擅自塗改該行七十四年十二月份統一發票等。上項案件業經被臺北調查處移送臺北地檢處依法提起公訴逐條案件判決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9. 依據七十七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稱：為尊重民意反映及配合稽征業務發展實際需要增加大同、內湖二個分處，藉資便民利課，對該兩分處計畫何時日期增設？請說明。
- 10 監察業務推動情形如何？請說明。

主計處

1. 公務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情形以各單位最優差名次請說明。
2. 貴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以何依據編列原因？請說明。
3. 貴處對主計人員考核、輪調、獎懲與管理問題。

※速 記 錄

——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

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一組質詢，由許文龍議員等七位，時間是一一二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文龍：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現在是財政部門第一組質詢，由本席、鄭興成、周英英、周陳阿春、陳俊雄、陳健治、楊焯明等七人，時間是一一二分鐘。首先就教市銀行羅總經理！

楊議員焯明：

羅總經理！目前市銀行一般存放款利率都不同，貴行員工存款利率爲何比一般利率爲高？是依據什麼法令？爲何沒有送請本會同意？

臺北市銀行羅總經理陳棠：

現在所有的金融機構員工存款利率都一樣。

楊議員焯明：

沒經過本會同意那是違法的，你們是根據什麼法令？

羅總經理際棠：

行員存款利率是根據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銀行公會的一封函，函中……

楊議員炯明：

銀行公會是人民團體，臺北市銀行是臺北市政府的一個機構；是臺北市民的一個銀行，與老百姓的權益有關，應該要送請本會同意才對。

現在再請問，貴行及所屬二十三家分行的存放款有多少？利率是多少？以大同分行為例，請你說明一下！

羅總經理際棠：

大同分行放款的平均年利率是六·〇三%；存款的平均年利率是……

楊議員炯明：

羅總經理！貴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應該要廢止，不能再繼續違法了。好不好？

羅總經理際棠：

是的。

楊議員炯明：

你答應了是不是？好！我再請問，貴行總行及二十三家分行，那一家放款最多？

羅總經理際棠：

放款最多的是營業部，有二百多億元，其次是……

楊議員炯明：

那一家公司貸款最多？期限多久？利息有無付清？如何結算？這些資料請你補送到會。

許議員文龍：

羅總經理！這些應該是很普遍性的資料，你沒帶來是不對的。

羅總經理際棠：

剛才楊議員是問最大的借戶及最高的利率，而營業部確實有很多的客戶，我們無法一一帶齊。

許議員文龍：

自從實施自由利率之後，金融市場變動很大。能不能請你把變動前後的貸款金額比較一下？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放款的成長率（所增加的比率）大於全國銀行的平均比率。

許議員文龍：

貴行現在最普遍、最具合法性的大宗放款，就是房屋抵押放款。據我所知，市銀行的利率比其他行庫要高。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在現行環境之下要怎麼跟人家競爭呢？能不能請你說明你在主持內部會議時，所訂的原則是什麼？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的基本放款利率是六·二五%，在全省所有行庫中，只有本行與臺灣銀行最低。但是由於每位貸款人的信用、與銀行往來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另外有一個加或減的評分，授權給各營業單位經理來決定。

楊議員炯明：

這六·二五%的標準是從何而來？

羅總經理際棠：

目前行庫中有公庫存款的只有本行與臺灣銀行，因而我們競

爭時考慮到行庫之間的成本只有臺灣銀行，是六·二五%，所以我們也是六·二五%。

許議員文龍：

六·二五%是不是最低的利率？

羅總經理際業：

不是最低。

許議員文龍：

那就是說一般都可享受到六·二五%？

羅總經理際業：

不是這樣。六·二五%是基本放款利率，以這個利率做基準，信用特別好、往來較頻繁的可以再酌減；往來較少、信用評分較差的再酌加。如果以個案來講，我不敢說我們任何一筆放款都比同業低。但以平均放款利率而言，本行利率確比同業為低。也正因為如此，才能使本行放款成長要比同業快。

許議員文龍：

現在放款最普遍和最大宗的當屬房屋抵押貸款，因此這類放款應當是最具合法性也最具合理性，是一般行庫所積極爭取的業務。因為銀行貸放款項時都要注意到二點，一點是安全性的問題，也就是貸款可否收回的保障；另外一點則是在可能的信用限度內，儘量貸放出去，才有利息可賺。可是我發覺市銀行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上述二個原則都顛倒。第一、房屋是棲身之所，除非萬不得已實在是走投無路，否則斷不會拿自己的房子來冒險貸款不還。所以我認為只要信用沒有問題，貸款額度可酌予提高。除了方便貸款人購屋之外，市銀行亦有利息可收入，可謂兩蒙其利。但市銀行目前作法並非如此，通常是一再打折扣，而且利率也並非像你剛才所講的百分之六·二五。據我所知，彰銀、土銀、

合庫利率都比市銀要低。站在你們營運的目的以及身為照顧市民的銀行立場上而言，實在是不應該的。關於這點，陳議員還要再向你請教。

陳議員俊雄：

羅總經理！目前公庫存款約占市銀總存款多少？其比例如何？

羅總經理際業：

約占百分之三十二。

陳議員俊雄：

這樣市銀應該比其他行庫更好經營才對啊！銀行本來就是營利單位，存款多並不稀奇，放款多利息收入多，才是你們努力的方針，像剛才許議員談到的房屋小額貸款。請問目前新建房屋貸款要打幾折？

羅總經理際業：

最高額度是實際成交的七折。

陳議員俊雄：

是送到地政事務所的成交，還是當事人買賣的成交？

羅總經理際業：

這是一個舉證的問題，因為這些貸款金額不會很大。所以我訂有一個標準，授權給營業單位去估計辦理。

陳議員俊雄：

你授權給分行經理估計，但是他們估價都不敢達到市價的八折。

羅總經理際業：

他們不敢是對的，因為我們是授權七折。

陳議員俊雄：

別的行庫可以打八折，爲什麼市銀做不到？尤其現在東區相當繁榮，延吉街一帶市價十萬以上，沒有貸過款的房屋應該給予八折才對。十信垮臺以後，臺北市增加十八家合庫，他們的經理都到外面去招攬客戶，可以說行庫之間競爭得很激烈，我們市銀行這種經營方式當然競爭不過人家。總經理剛才說的百分之六、二五的基本利率，他們一樣也有六厘的利率。

現在分行經理都在座最好，我有個問題請教：你們送到臺北地方法院拍賣場的，有沒有一次、二次都拍賣不出去的？現在有沒有這個紀錄？

羅總經理陳業：

有，現在……

陳議員俊雄：

那是因爲有租約在，承租人不肯搬走所致。假如是屋主自己在住的，第一次就拍賣出去。這就是法院有某些集團控制拍賣場，否則怎麼可能一次就拍賣出去。這是指自用住宅的貸款而言，如果貸款的是南部的大工廠，那又另當別論；因爲他們所抵押的進口機器都報價得很高，自然是拍賣不出去。羅總經理！現在公司在臺北市、工廠在南部向市銀貸款，已形成逾期放款或呆帳的有多少？

羅總經理陳業：

原則上是要營業處所在臺北市，因此要臺北市有總公司或母公司才能向我們貸款，也許抵押品只是一部分……

陳議員俊雄：

對！像這種情形：公司在臺北房子蓋在外縣市，貸款後不繳納利息，已形成逾期放款或呆帳的有多少？

羅總經理陳業：

外縣市的擔保放款，我現在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但是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整個臺北市銀行的逾期放款與催收款占總放款的百分之二、三。

陳議員俊雄：

是不是包括工廠設在中、南部的部分？

羅總經理陳業：

這部分並不多。

陳議員俊雄：

我舉這些例子的意思是說，購屋貸款的人故意不繳利息或不還款的，可說是少之又少，一輩子就買這麼一棟房子，房價一、二百萬元，斷不會爲幾十萬元或百來萬元的貸款，讓銀行把房子移送法院去拍賣。反而一些大公司大工廠的大額貸款較有風險。我現在要求羅總經理要深入了解；工廠在中南部的大額貸款，不還的比例占多少。

羅總經理陳業：

我現在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我只有本行貸出款項的總數。

楊議員炯明：

羅總經理！那你請放款科科長來說明好了。

主席！時間暫停，等放款科科長來再質詢。

主席：

總數多少他應該曉得，就請他報告好了。

羅總經理陳業：

本行總放款數是……

楊議員炯明：

光總放款數不行啦！我們要一條一條的了解，到底市銀行有多少資金流落在中南部外縣市沒有收回來。

許議員文龍：

明天下午二時以前請總經理把資料送來本會，現在再開始進行質詢。

剛才本組同仁談到房屋抵押貸款，市銀行對擔保品估價太低還一再的打折，總經理對這點有何看法？

羅總經理際棠：

擔保品的估價，原則是鼓勵大家儘量參考市價，但是營業單位不能隨便找一個市價，也就是說必須要能找到在同一條件之下成交的來舉證。只要能找到舉證，我們都鼓勵他們採用市價。如果沒有市價，才採用公告現值以及銀行公會所訂的參考價格。

許議員文龍：

是以實際價值來估價，還是要打八折或七折？

羅總經理際棠：

合理的成交價格最高可以到七成。

許議員文龍：

我覺得這個太過保守，貸款的種類很多，有時因信用等各方面的因素不得不慎重。但是房屋抵押貸款應該是最有保障的一種。

羅總經理際棠：

我贊成許議員的看法。因此比方說市價一百萬元，我們貸給他七十萬元以外，還有信用貸款供給他的情形，所以有時候一百萬元的房屋，也可以貸到一百萬元的貸款。

許議員文龍：

放款時最主要是要考慮到安全性，只要他能按月繳息，有能力分期還本，市銀行應該都可以貸款給他。

羅總經理際棠：

是的，所以除了擔保品以外，我們還會注意到他月入多少、開支多少、剩餘是否足夠償還貸款。這點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許議員文龍：

這類貸款不同於特權貸款，每個人都需要購置棲身之所，只要有能力償還，市銀都應融資給他才對。所以希望在貸款額數上能儘量放寬。

其次要探討的是利率的問題，請問市銀的利率為何會比其他行庫高？

羅總經理際棠：

我不敢說我們每一筆貸款都比同業低，但是我們的平均利率確是比同業低。

許議員文龍：

總經理應該去了解外面的行情，合庫的利率是多少你曉不曉得？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放款成長率比本國銀行的平均數要高，如果我們的估價比人家差；利率也比人家高，我想我們是得不到這個成果的。

許議員文龍：

我本人跟你們幾個分行有往來，所以我很了解。

羅總經理際棠：

我剛才也報告過了，我不敢說每個個案都比同業低，但平均起來確是最低。

許議員文龍：

你們市銀行有什麼內幕，我是不清楚。是不是因為各分行也要拉貸款賺利息算業績，但因目前情況特殊拉不到，乾脆各項逐筆提高利率作為業績，好向總經理有個交代。是不是這樣？

羅總經理際棠：

我想應該不會這樣，如果以提高利率來增加盈餘，我想他的放款是增加不起來的。

許議員文龍：

對啊！這種殺雞取卵的作法是不高明的，總經理應該調查一下：合庫利率是多少；彰銀、土銀又是多少，再看看能與他們競爭的額度內來訂最低利率，比如你剛才說的百分之六·二五，如果他們是百分之六，你們也以百分之六的利率與市民往來。這樣積少成多，盈利總額還是會比現行平均利率百分之六·二五要高。

而且市銀行與他行不同的是，市銀行是市民的銀行，為照顧市民應儘量融資給市民購屋之用，即或有因個人經濟上的困難而週轉不靈時，市銀行的損失也不會很大。

以上供作總經理參考，希望你對購屋貸款額度再作斟酌。

周議員英英：

羅總經理！剛才你說市銀行每年放款增加的比率比全國的平均數要高，請問能不能排在前三名？

羅總經理際棠：

前三名是不敢說，十六家銀行大概前五名是沒問題。

周議員英英：

我是覺得市銀行有幾百億元的市庫公款可資運用，這種得天獨厚的條件，應該進入前三名才對。

目前因銀根較鬆，各行庫都在促銷各類貸款。貴行也訂有各種消費性貸款以及各種獎勵的措施，無非是想提高放款數。請問這一年來業績差不多成長多少？

羅總經理際棠：

放款平均大約是百分之二十，因為每月的業績都不一樣，有時是百分之十六；有時是百分之二十二。至於存款則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特別是活期存款，幾乎增加百分之五十幾。

周議員英英：

我認為應該還要努力，不能以這二成的成長率而沾沾自喜。除了各分行努力去拉生意之外，還要有優厚的條件才能吸引人家來借款。

羅總經理際棠：

我非常佩服你的看法。而且我們要求的不只是量的增加，還要顧慮到收得回來收不回來的問題。如果不考慮這些問題，我們要放款是很簡單的。

周議員英英：

對啦！所以剛才許議員講市銀對擔保品的估價比較保守，大家都有同感，而且利率也因種類而異，有百分之六點幾和百分之七點幾。我們希望能儘量提供市民以較低的利率，因為市銀不同於其他商業銀行，是服務市民的銀行，所以在消費貸款和購屋貸款方面應儘量給予市民方便，降低放款條件。如此，業績方能成長，否則只一味的要各分行去拉生意，而本身基本條件不比別家優厚，客戶還是不會上門的。希望貴行能秉此原則更加努力去突破業績。

羅總經理際棠：

謝謝。

陳議員俊雄：

羅總經理！現在各分行經理最高放款職權是不是一千萬元？

羅總經理際棠：

這要分擔保、無擔保和外匯。因為我們考慮到放款的品質要

維持，本行失敗的放款比率是百分之二點三，全國平均比率是百分之二·八。所以……：

陳議員俊雄：

現在分行經理的職權是多少？

羅總經理際棠：

有些是六百萬元；有些是五百萬元。

陳議員俊雄：

這個數字太少了，聽說貴行還分一等分行、二等分行、三等分行是不是？請問一等分行有那些？職權是多少？

羅總經理際棠：

現在的一等分行是中山、敦化、大安，職權是六百萬元；二等分行是五百萬元；三等分行是四百萬元。

陳議員俊雄：

爲什麼要分一、二、三等？這樣不是會影響到分行經理的心情嗎？

羅總經理際棠：

除了剛才報告的三家分行是一等以外，實際上並沒有三等分行。

陳議員俊雄：

怎麼會沒有？新的分行像北投、木柵就是三等分行，像仁愛、信義、城中就是二等分行啊！我是問爲什麼要有這樣的分別：一等經理、二等經理、三等經理實在很難聽，這個例子是從那裏來的？爲什麼不能改正過來？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在我上任前就有了，事實上別家行庫也有。

陳議員俊雄：

以前十信就沒有啊！現在合作金庫也沒有嘛！我是認爲不要分等級，在座各位一視同仁都是分行經理，不是很好嗎？

羅總經理際棠：

陳議員的高見有利也有弊，比如說現在二等分行如果達到一等分行的九成業績，就可升級爲一等分行，這是一種鼓勵作用。

陳議員俊雄：

誰有資格當一等分行經理？成績好是放款多還是存款多？過去是存款多好；現在是放款多好，標準是什麼？比如說建成分行，市庫在那邊；敦化分行樓上就是臺塑，當然業績較好。你們這種分法，容易形成工作人員心理上的歧異，誠非良策，希望設法改進。

其次再請問，總經理的職權是多少？

羅總經理際棠：

新臺幣是到四千萬元，本來董事會是要提高到一億元，我不同意提這麼高。

陳議員俊雄：

市銀行是總經理制，我倒贊成提高到一億元。在什麼情況下要經董事會？董事會多久開一次？

羅總經理際棠：

超過四千萬元的部分要經董事會決定，每個月召開二次董事會。

陳議員俊雄：

經過董事會的都是逾期放款和呆帳部分對不對？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呆帳部分每一戶資料都送到貴會來，權限到底是到那一層，我想貴會每位議員都可以看得到的。

楊議員炯明：

羅總經理！貴行一、二、三等分行有沒有什麼法令依據？是財政部那一條法令？

羅總經理際棠：

有，但不是財政部的，是我們企業自己內部的一個標準。

楊議員炯明：

既然你們向外公布有一、二、三等分行，你應該把這個標準告訴我們，否則我們都搞不清楚是怎麼回事。剛才你說的三家一等分行，經理有輪調時是不是這三家經理互調？

羅總經理際棠：

也不是，也有二等分行經理升調一等分行經理的情形。

楊議員炯明：

一等分行的經理薪水是不是比較高？

羅總經理際棠：

稍微高一點。

楊議員炯明：

一樣都是經理怎麼會有這樣的分別？像我們議員也沒有大小之分啊！過去學校也分甲、乙、丙，現在也沒有分級了，所以既然沒有什麼法令依據，你們也不要分等好不好？

羅總經理際棠：

讓我們回去研究一下，事實上據我所知，現在省屬行庫分的比較多。

楊議員炯明：

你要研究到什麼時候？下次大會前可不可以？市銀行除董事長就是你最大，將心比心，如果你是經理被分成等級，你會有什麼樣的想法？還是改正過來好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期

羅總經理際棠：

我現在不敢答應一定會改過來，不過這件事我們願意研究。

楊議員炯明：

你要訂一個期間才能向我們有個交代啊？一個月好不好？

羅總經理際棠：

好！一個月後我會把研究的結果報告貴會。

楊議員炯明：

如果不能改正過來，下個月審查預算時，我們要刪預算。

羅總經理際棠：

這並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事實上本行除了三個一等分行，並沒有三等分行。

楊議員炯明：

但是你們這樣做並沒法令依據啊！要不然你們擬訂一個法令送到議會來三讀通過再說。

羅總經理際棠：

我向楊議員報告，這個辦法是經過董事會決定的，在我上任前就有了，所以我這個總經理今天不能向你保證說一定可以改過來，而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才能決定。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銀行是臺北市民的銀行，是屬於老百姓的，你可以向董事會反映是市議會的意見啊！我們在座幾位議員有的是合作金庫理監事，所以都很清楚？合作金庫有那麼多支庫，也並沒有分等級。

羅總經理際棠：

我沒有權限答應一定可以改，不過，我答應回去後一定會把貴會的意見反映給董事會。

一六七五

楊議員燭明：

好！沒有關係，你告訴董事會，如果不能改過來，下個月就要刪你們的預算。

周陳議員阿春：

羅總經理！本席要與你探討人事升遷問題，你應該要建立良好的人事制度，希望你是一位知人善任的總經理。貴行職員如果不懂得鑽門路，永遠沒有機會升遷。例如有一位女性職員，十八年前進入貴行當辦事員，盡忠職守，工作認真，普獲同事及主管稱道，歷年升等按照考績標準也到達二四〇元，但是仍然沒有機會升遷。這個例子只是冰山一角，代表女性職員在市銀的缺乏升遷機會。我很高興在座幾位經理中，總算有一位女性經理，事實上女性辦事員要升任專員都沒有機會。

羅總經理陳棠：

我向周陳議員報告，這位女性經理也是我上任後提昇的。另外有一件事就是關於升遷問題我經常受到外界的誤解，今天我必須要有一個澄清……

周陳議員阿春：

所以我說你是知人善任的總經理，上任以後獨排衆議提拔一位女性經理。但是行中尚有許多女性職員十幾年都沒機會升遷，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總經理有一套完善的考評制度，不論男女只要工作努力，符合升遷條件的，都應該要有機會晉升。

其次要建議羅總經理的是，剛才你所說的百分之六點二五基本利率是針對中南部的大客戶。而國宅貸款的客戶大多是中低收入，利率反而高達百分之七·六二，這實在既不合理又不公平。市銀行是市民的銀行，應該照顧中低收入市民才對，爲什麼反而

提高利率？

羅總經理陳棠：

關於國宅資金的來源可以分爲二部分：一個是國宅基金部分由內政部規定，其利率是銀行中長期貸款的上下限平均數，目前大約是百分之七。

周陳議員阿春：

這個利率不合理，你應該向內政部反映。

羅總經理陳棠：

我們已作反映，國宅處也反映過了。另一個就是本行自辦部分，目前是按照本行自己的利率。

周陳議員阿春：

多少？是不是百分之七點六二？這樣不行的，現在就有很多人從外面低利貸款來還國宅貸款。我覺得你們所謂的機動利率的調整，只是對大客戶而已，對於中低收入的市民並沒多加照顧。

羅總經理陳棠：

向周陳議員報告，我們自己能左右的部分，不用等借款人來要求，就主動的降低過，目前大概是半年機動調整一次。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自己能調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降低到基本利率百分之六·二五？我們是爲大多數中低收入者講話，大客戶都可以採用百分之六·二五，中低收入市民應該也可以。

羅總經理陳棠：

目前爲了推銷放款，大量辦理機關團體貸款，大體上都是百分之六·二五。

周陳議員阿春：

國宅住戶如果是任職公家機關倒還好，生活還有一份保障，

問題是有很多是違建戶或拓寬馬路的拆遷戶，生活水準很低，國宅利率卻高達百分之七·二五，殊不合理。總經理能不能考慮降低？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部分也要受到行政院的約束，我們已經反映上去並建議降低，但不知能降低多少。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是什麼時候建議，國宅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基本放款利率？

羅總經理際棠：

我再向各位報告，我們貸給國宅處的利息是百分之五·七五，由他們按照規定去貸放。

許議員文龍：

剛才你說的百分之七是那一部分。

羅總經理際棠：

本行貸款的部分，過去是比較高，遵照貴會建議調整以後，目前是百分之七·七五。

許議員文龍：

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國宅貸款的安全性很高，拒付本息或形成逾期放款的情形極少，基於照顧中低收入市民，利息應該要低才對，怎麼反而高於一般放款呢？總經理認為如何？是不是應該馬上降低？

羅總經理際棠：

我們應該建議再降低。

許議員文龍：

在你們權限內的部分應該馬上降低；要報行政院和報內政部

的部分再儘快去反映，好不好？

羅總經理際棠：

好的。

楊議員炯明：

羅總經理！本組同仁要求的資料，明天一定要送來。

主席，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好不好？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我們繼續開會，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教財政局傅局長！最近貴局處分基隆河新生地，聽說還要繳納臺灣省政府補助北區防洪經費。基隆河位於本市市內，為什麼要繳這筆錢，理由何在？請答覆一下！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

楊議員所指教的關於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經費撥款情形是說來話長。因為這個計畫第一期的工程經費是由各方面來分攤的，第一次分攤時有美援，除美援以外，行政院當時規定由中央、臺灣省、縣市局各負擔三分之一，……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可能不了解，據我所知，基隆河是由本市自己的經費一坪一六五元填起來的。為什麼現在出售土地，還要繳納臺灣省政府什麼北區防洪經費？這是不對的啦！

傅局長百屏：

我先報告經費分攤的情形。除美援以外，行政院規定中央、

省、縣市局各負擔三分之一。所以中央和省各一億五千萬；臺北市是九千六百萬元；陽明山一千五百萬元；臺北縣三千九百萬。工程所產生的土地就依照經費分攤的比例分別登記各級政府有，也就是三分之一登記中央；三分之一登記臺灣省政府；三分之一登記臺北市、陽明山、臺北縣。本市包含……

楊議員炯明：

局長！中央什麼時候撥款給臺北市政府？本會爲什麼不曉得中央與省各負擔三分之一？預算裏並沒有這些項目啊！

傅局長百屏：

後面馬上就要報告了。本市所持分的土地是四五〇分之一（包含陽明山部分），處分所得款項全部留作防洪治本的第二、三期經費之用。至於處理所需業務經費，依照行政院規定，由處分所得項下開支。這一項收支都列入預算，照預算程序採取收支對列的方式：收入的科目是財產收入、支出的科目是補助、協助支出。本市這項經費在七十一會計年度：財產收入列三千七百萬元；協助國產局支出三百七十萬元；補助臺灣省支出三千三百三十萬元。七十二會計年度：財產收入五千五百零一萬元；協助國產局支出三十三萬元，補助臺灣省支出五千四百六十八萬元；七十三年……

陳議員俊雄：

局長！談到財產收入，是中央拿我們的多，補助的少。聽說，省主席到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很簡單，而本市歷任市長（包括許市長）到中央爭取則很困難，大家都以爲臺北市很有錢，事實上局長上任已逾月，應該了解到臺北市的財政並不寬裕，希望局長能到中央多爲本市爭取。

剛才楊議員所請教的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去年都已出售，所得價款也撥入地政收入和財產收入。報載趙少康委員今天質詢

財政部錢部長，出售土地猶如敗家子一樣，而錢部長也是答覆出售土地另有用途。

最近股票市場呈現新機已超過一千六百點，房地產亦進入旺季，南京東路三段中華航空公司旁邊土地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購得，另外在信義計畫中心土地，國泰亦以每坪三十六萬元一坪即購得近五千坪土地；附近另外一塊土地亦由中國信託公司以每坪五十九萬元購得。由這些大財團鉅資爭購市有土地，可知臺北市的房地產業欣欣向榮。大家爭購市地而臺北市政府除信義計畫中心三十塊土地以外，幾乎已沒什麼土地可出售，這些土地經許市長，馬秘書長指示，要等待適當時機再出售，這點我認爲非常得宜，現在出售對目前財政雖有幫助，可是由這幾家大財團的爭購土地，可知明後年不論是地價稅、增值稅等各種稅源，都會超過財政局原先預定的稅收目標很多。

局長上任以後，據說鄰接市地的土地，不管是三十坪或二十坪的土地都不讓售給市民，原因何在？是因爲局長甫上任不明瞭地方情況，或是基於中央的決策而不出售？這事引起民間相當大的怨言，請局長實地了解一下。

最近由於股票的上漲及房地產的鼎盛，對本市稅收定有裨益。報載立法院今日已通過廢止屠宰稅，對本市稅收有無影響？據說中央將補助地方二十億元，本市可獲得多少補助？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會不會全額補助？

傅局長百屏：

本市屠宰稅一年是三億多元，中央會全額補助，不過要等總統正式公布廢止以後再補助。

陳議員俊雄：

去年稅捐處武處長就曾答覆過，中央之決定廢止屠宰稅是由

於本市猪隻私宰甚多所致。局長不知道，本市私宰最多的是什麼地方？

傅局長百屏：

我想是郊區最多。

陳議員俊雄：

是臺北市的中心區最多，尤其最近更是變本加厲。

傅局長百屏：

在廢止前還是應該加強查緝工作。

陳議員俊雄：

人力不足怎麼加強？就第三科那幾個人怎麼去抓？

傅局長百屏：

我再與武處長研究，在廢止前查緝工作還是要加強。

陳議員俊雄：

關於明年度的財源預計會增加多少？有沒有什麼初步計畫？

今年送來的預算已超過六百億元，如此下去不出幾年臺北市將超過千億元，請問臺北市目前預算消化是良或不良？

傅局長百屏：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簡單說明一下。

第一個問題關於中央補助款的爭取，我想今後絕對會把握任何機會儘力去爭取，以增加本市推進市政建設的財源。但是據我到任一月所了解的，過去中央對本市預算的平衡補助，因中央認為本市收支正常的平衡難度比臺灣省輕，所以本市要去爭取較有困難。但是如遇有重大建設，中央還是會大額補助，如捷運系統工程，中央就補助將近百分之六十（除百分之四十外，另外百分之二十是特定財源）。由此可知中央對本市的建設還是非常重視。今後我們還會繼續把本市所發生的困難，伺機向中央反映。：

……

陳議員俊雄：

除捷運系統以外，去年中央補助多少？因為捷運系統不只經過臺北南，還經過淡水、新店、永和等臺北縣地區，所以中央才會補助百分之六十。除掉這個特案，去年中央補助多少？

周議員英英：

局長！我先說幾句話再請一併答覆，剛才陳議員說到中央對臺北市的補助並不如理想的，據報載財政部和當今財稅專家作了一項深入的分析，認為臺北市最大的稅收是營業稅，因為很多中南部的工廠，其公司行號設在臺北市，稅收都歸臺北市所有，容易引起地方貧富不均的現象；有些地方入不敷出；臺北市則稅源豐富而財政寬裕，所以計畫要把營業稅改為國稅，由中央來統籌分配。

如果此事真成定案，臺北市的財政將形成捉襟見肘，因為臺北市樹大蔭大，有待建設之市政措施尚多，屆時每項建設都需請求中央補助款，對市政建設的脚步不無掣肘之虞。尤其今年預算已達六百多億元，如果營業稅真由中央來統籌分配，所分配之數是否足夠開支，這些都有未雨綢繆之必要，因此分配的比例必須據理力爭，一定要爭取高一點，對於這些請局長一併答覆。

傅局長百屏：

局長！請你一併報告：中央的補助項目有多少？每一項補助多少？

傅局長百屏：

七十五年度基層建設補助一億元；印花稅手續費七百七十五萬元，總共是一億零七百七十五萬元。

七十六年度基層建設補助一億元；環河南路高架改良九千五

百萬元；衛生下水道三千萬元，總共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楊議員炯明：

其餘公賣收入，愛國獎券補助多少？全數是多少？

傅局長百屏：

愛國獎券是三千萬元，公賣收入部分沒有，總數是……：

楊議員炯明：

局長！這樣好了，明天我們還有時間，你們早一點把資料送來，我們再討論好了。

主席！本組明天再質詢。現在能不能介紹集中支付處的處長和主計處副處長讓大家認識？

傅局長百屏：

集中支付處處長是曾治平先生，由原來集中支付處的副處長升任的。

楊議員炯明：

還有稅捐處、主計處的一些新任主管，也請處長一併介紹。

主計處李處長翔：

本處新任副處長是林建平先生，過去曾任教育局會計主任，後來來到省政府任主任秘書，再調到糧食局擔任會計處處長，現在調回本府擔任本處副處長。

楊議員炯明：

還有稅捐處的呢？

主席：

稅捐處沒有變動。現在散會！

——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速記：廖本興

鄭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主席因為在高速公路交通阻塞尚未到達，請推選

一位臨時主席。請張議員秋雄。

主席（張議員秋雄）：

現在開會，繼續進行財政部門第一組的質詢及答覆，時間尚餘三十分鐘。在未開始之前，旁聽席上有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四年乙班四十五位同學到本會旁聽，請大會鼓掌表示歡迎。現在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財政局所補送的資料不夠詳細，無法了解，請財政局再補送詳細資料。

鄭議員興成：

傅局長，本組質詢摘要第十題雖然是個老問題，但是卻有關市民權益，一直無法解決，就是武成街遷建基地大約有五十幾戶要由財政局把土地售予現住戶，因為財政局當初徵收土地的時候，過戶手續不清楚，以致六十七年要售給現住戶時，才發現手續不清，後來請原徵收土地的地主以及繼承人再過戶給財政局，當時有個決議是希望財政局再售給現住戶的時候還是按照六十七年協議的公告現值出售給他們，並以七年的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但是因為這項手續直到去年才辦清楚，財政局要按照現在的公告現值出售，其差距相當大，因此本席在上次單位質詢及總質詢均提出來，市長與林局長也都答應按照六十七年協議的公告現值出售。我想市政府的承諾不能更改，否則便失信於民，我們還是希望財政局能按照當初協議議定的專案處理。

吳科長家良：

關於這塊土地，當時要收購的時候，找不到地主，最近才找到。地主有十八個之多，現在問題在於這塊土地是否要先買回來再賣給他們，我們正在接洽之中。

鄭議員興成：

我聽地主說已經按照民國四十幾年徵收的價格過戶給市政府了，不是嗎？

吳科長家長：

還沒有，還在接洽之中。

鄭議員興成：

那麼請科長還是趕快把土地過戶給市政府以後，再轉售給現住戶。目前三百多戶手續都已經辦好了，剩下這五十幾戶尚未辦好，對於他們的權益有很大的影響，希望財政局儘快處理，同時也要按照六十七年協議的價格出售，才能維持市府對市民承諾的威信。請科長趕快辦理，也請局長將這件事記下來。

傅局長百屏：

好，我記下來。

周議員英英：

局長，依據國內財稅專家以及財政部作深入分析研究的結果，認為營業稅改爲國稅得以消弭地方貧富的差距，也就是中央將營業稅改爲國稅之後，用國稅來統籌分配稅款，使地方建設得以均衡發展。臺北市最大的一筆收入是營業稅，如果財政部這樣做的话，營業稅統歸中央以後，將來統籌分配以後，我們要如何據理力爭，如何向中央爭取分配額？貴局有什麼看法？你是贊成，或是要維持現行制度！

傅局長百屏：

關於新制營業稅假如改爲國稅對本市的影响，以及站在本市的立場有什麼看法，個人認爲現在的新制營業稅是地方稅，但是我們還是有百分之五十提撥給中央來統籌運用，事實上在稽徵作業上有很多是統籌性的，像稅率的規定，申請總機構繳納機關等

都是財政部規定的，這些部分已經具有國稅的性質，所以改爲國

稅或是維持地方稅，我想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希望改制能够考慮到本市財政的收入。現在新稅制實施剛剛一年，各方面對於新稅制的檢討意見很多，個人認爲改爲國稅恐怕爲時太早。假如將來要考慮這個問題，本市站在考慮本身財源問題的立場，我們一定會注意，起碼本市的收入不能少於現在的比例，我們一定注意周議員所提示的重點，希望不要影響本市的收入。

周議員英英：

局長，我們七十六年度的稅收情況，到目前爲止，有沒有達到預計的目標？臺北市的稅收有營業稅、印花稅、牌照稅、地價稅等，到目前爲止稽徵的成效有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如果沒有達到，是什麼原因？要如何補救？

傅局長百屏：

我們統計的數字是到二月底止，實徵累積數是三百三十六億九千九百多萬元，跟預算數比較是有短徵。現在我們有兩個重點，本市的稅收主要是營業稅與土地稅，今後兩個多月我們一定會同稅捐處對於營業稅加強稽徵，在土地稅方面，也在作業清查土地資料，希望能够滿查滿徵。目前在營業稅方面，稅捐處已經組織稽查小組，稽查漏開統一發票，相信在加強稽查防杜逃漏方面，在會計年度結束以前，差短的數字可以減少到最低的程度。

周議員英英：

局長，根據你們送來的資料，營業稅好像是因爲你們預算編列過高，所以沒有達到目標。另外印花稅、地價稅、屠宰稅也都減少，地價稅是因爲稅率降低的關係，當然會短收。七月以後規定地價重新調整，地價稅會上漲，但這是下年度的事情，因此到六月爲止，地價稅短收是無法補救了。還有娛樂稅，據說有四家

舞廳的各種營業都沒有繳稅，因為地下舞廳很多，生意很好，就影響這四家有牌照舞廳的收入，這也是娛樂稅減收的原因。另外還有西片稅率降低的困素等等，我想各項稅收減少的原因你們要加以研究，以便下年度加強稽徵。現在你們有聯合查漏小組，去站崗看人家是否漏開統一發票，我想你們也應該建議政府將地下舞廳化暗為明。如此一來，課徵的舞廳娛樂稅就會增加，大家也可以公平競爭。除了加強稽徵來彌補之外，請問過去的舊欠稅有多少？有沒有再催收？

傅局長百屏：

舊欠稅的清理，也是稅捐處的重點工作，到目前為止，我的印象中欠稅好像還有廿四億，現在稅捐處正在加強催收清理中。

周議員英英：

廿四億也是相當大的數字，希望能趕快催收，我想大戶不要讓他逃漏是最要緊的，現在一般人都覺得小戶跑不掉，而大戶經常有逃漏稅的現象，就像很多中央民意代表在講的，我們的錢部長說：毛要拔得多，又不讓他痛。拔毛那有不痛的？不管多少都會痛，只是痛的程度不同，要讓大的鴉多痛一點，小的鴉不要讓它痛得太厲害，也就是要能很公平的稽徵。朝這個目標努力，使大戶不要逃漏。小戶通常很遵守規定，是不會逃漏的，所以你們的目標應該向大戶去加強稽徵，希望能讓每個人分擔的稅趨於公平，這是本席給貴局長做參考的。

傅局長百屏：

關於稅捐的稽徵，周議員指教的很對，一定要公平合理。同時對於納稅義務人的服務，我們也希望稅務同仁努力加強提高服務品質，使納稅義務人繳了稅，心理也覺得很愉快；不要因為納稅過程中發生不愉快的事情，這是我們辦理稅務工作應該追求的

目標。今後我們一定與武處長來勉勵稅務工作同仁朝這方向努力。

楊議員燭明：

局長！你今天補送來的資料，關於河川地賣出的部分，其單價多少？賣多少錢？請你再補送資料。局長，最近幾天報紙記載有關中華商場租賃糾紛問題，究應如何解決？

傅局長百屏：

我簡單的就這個問題作說明。市政府爲了使中華商場產權糾紛的問題讓各位議員以及各界了解真象，曾經在十三日上午十時在這裏向貴會做了一個簡報。本案會引起糾紛的關鍵在於他們認爲產權是他們的，不是市政府的；而市政府認爲產權是市政府的，不是他們的。我們的理由是民國四十九年的契約……

楊議員燭明：

這塊土地是市政府的財產喔！當時蓋中華商場是黃市長的時候，我記得很清楚，那是市政府的財產，你現在要如何解決？收回，或是繼續租給他們？

傅局長百屏：

這是市政府的財產，但是他們認爲不是市政府的財產，但卻拿不出證據，而我們可以拿出證據，當初雙方簽的合約，產權是屬於市政府的。至於如何處理，現在我們還是要繼續出租，根據當初的合約，現任人有優先承租權，但是他必須在合約規定的期限來換辦新合約手續，也就是四月卅日以前。合約裏有規定，假如在租約規定期間不辦理換約，就等於棄權，也就是喪失優先承租權，我們就要收回房子。

楊議員燭明：

局長，這塊土地是臺北市政府所有的，請你將辦理的情形用

專案報給本會全體同仁了解，包括到這個月裏辦理續約的有多少？未辦理續約的有多少？違法使用的有多少？收回的有多少等名單，全部送本會參考。現在請稅捐處長備詢。

處長，請問本市七十六年度稅收截至今年二月底止有多少？

稅捐稽徵處武處長炳炎：

我們到二月份累積實收總計有三百三十多億，超過上年同期
的數字。

楊議員炯明：

我們一年收入的錢，繳到中央的是多少？

武處長炳炎：

假使以二月份爲止，實收的淨額是三百三十六億九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元，其中營業稅有一百七十八億，印花稅有八億三千萬，一百七十八億中，百分之五十提撥給中央，目前繳給中央的部分是六十九億，包括營業稅與印花稅。

楊議員炯明：

其他的稅呢？

武處長炳炎：

其他的稅沒有。

楊議員炯明：

那我們一年繳多少錢給中央？

武處長炳炎：

按照預算分配，營業稅的預算是二百八十七億五千三百五十五萬八千元，繳百分之五十，是要給中央一百四十億。

楊議員炯明：

怎麼要繳那麼多，是依照什麼法令？

武處長炳炎：

這是營業稅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

楊議員炯明：

那麼收不到的部分怎麼辦？

武處長炳炎：

也不給，要按照實收數的二分之一繳給中央。

楊議員炯明：

屠宰稅現在已在立法院審議中……

武處長炳炎：

已經通過廢除了，不過還沒有公布。

楊議員炯明：

現在臺北市的私宰一天有多少頭你曉不曉得？你是否有實際去了解？在屠宰稅尚未廢止前，你有沒有去抓？

武處長炳炎：

有，三月一日我們抓了二十四頭，三月二日抓了六十七頭：

……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一天起碼要二千八百頭，你才抓了二十四頭而已！

武處長炳炎：

目前是以濱江街爲最大宗，二日抓了二十二頭，三日十三頭，四日九頭，五日沒有，六日公休，七日沒有，八日六頭，九日八頭……

楊議員炯明：

你亂講。

武處長炳炎：

我可以拿報表給你看，這不能亂講的。

楊議員炯明：

這資料誰給你的？

武處長炳炎：

這是我們自己查的報表。

楊議員炯明：

那你要處分，亂報！你不相信我等一下帶你去看看。

武處長炳炎：

好，楊議員叫我去我一定去，十二日那天我們抓了一百十七頭，等一下我把這個報表印給楊議員，而且我把所有資料分析以後給你。

楊議員炯明：

處長，私宰的地點一天私宰不止四頭，你們去抓卻只四頭而已，你沒有到現場去看不曉得，下面的人回來亂報了事，稅捐處的督察爲什麼不去了解？

武處長炳炎：

我們最高的時候一天抓了一百十七頭。

楊議員炯明：

請處長實地去了解，在屠宰稅尚未廢止前，還是應該去抓；還有臺北市所有的市場你也要去了解。

武處長炳炎：

市場最多的是環南市場，一個晚上抓了一百五十八頭，我剛剛所講的只是濱江市場一個地方而已。

楊議員炯明：

環南市場最多，你明天去了解一下。

武處長炳炎：

好。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本組時間到了。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一組）

答覆單位：財政局

三、本市眷舍有多少？依據貴局工作報告稱：「臺北市區眷舍處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答：一、查臺北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前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二局肆字第二八三〇五號函核定預計分八年辦理改建公教住宅。

二、上開就地改建公教住宅計畫分爲三個階段辦理，第一階段74—76年辦理，第二階段預定77—78年辦理，第三階段預定79—81年辦理。

三、其屬第一階段部分經本府住福會於七十四年度編列五億六千萬元作爲基金，擬先行辦理本市汀州路等三處老舊平房眷舍改建五樓及七樓型公教住宅四十戶，現正由本府住福會委由本府國宅處規劃興建中。

四、其餘各階段擬按預定計畫陸續辦理。

五、按就地改建公教住宅及配售作業係由本府人事處所屬住福會辦理。

四、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目前市有

財產被佔用有多少？經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收回乙案，貴局尙無消息其原因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包括各單位代管之財產）。

答：市有財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出借者，除經收回屏東縣琉球鄉原屬本市少年輔育院房地出借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另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

臺北市政府出借市有房地統計表

借用機關	出借房地	筆數	面積	備註
立法院等十個機關	土地	十九筆	九一、〇九二平方公尺	詳附清冊
總統府第三局等四個機關	房屋	六棟	二一、一五九平方公尺	詳附清冊

借用本市成功段三小段七九號市有房地經函報行政院核示中，其餘出借土地計十九筆面積九一、〇九二平方公尺，房屋六棟面積二一、一五九平方公尺（詳附清冊）其中臺灣省立師專借用學府段三小段三八九地號面積五、九九七平方公尺土地屬學校用地經奉行政院核准辦理撥用，其餘借期尙未屆滿。

臺北市政府借用(出)市有房地清冊

借用機關	土地		標小段	示地號	舊(平方公尺)	借用期間	奉准撥用文號	使用情況	備註	
	區別	段別								
臺灣省立臺北師專附屬小學	大安	學府	三	389	5997	自73.6.1起至75.5.31止	本市改制前已訂立借用契約，改制後繼續辦借用契約。	學校用地		
	城中	成功	三	48	23867	自72.12.7起至81.12.6止	行政院72.12.7臺72財第21944號函	辦公處所		
警務處	城中	成功	三	54	24754	自74.9.1起至83.8.31止	行政院74.8.3臺74財第14593號函	辦公廳舍		
	士林	蘭雅	二	576-1	65	自75.9.1起至83.12.1止	行政院74.12.6臺財第22415號函	憲兵隊	畸零地	
憲兵司令部				19筆	91,092					
計										
借用機關	房	屋	門	牌	舊(平方公尺)	借用期間	奉准借借文號	土地標小段	示地號	備註
總統府第三局					239	自70.11.20起至79.11.19止	行政院70.11.9臺70財第16036號	卓山山仔后	201-1 204	
"					275	"	"	溪外雙溪	320-1 -2	
"					207	"	"			基地國有
青輔會					2178	自56.5.1起至59.4.30止	本市改制前已訂立借用契約，改制後繼續辦借用契約。	成功	79-1 79	辦理中
衛生署麻經處					5114	自65.4.1起至66.3.31止	"	成功	79-1 79	
行政院					13146	自75.6.1起至83.8.31止	行政院75.5.5臺75財第9155號函	成功	54	
計					21,159					

臺北市政府借用(出)市有房地清冊

借用機關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借用期間	奉准撥用 文號	使用情況	備註	
	區別	段別	小段						
立法院	城中	成功	三	98	22175	自71.4.1起 至80.3.31止	立法院秘書處54.9.25(6)臺 處總字第2132號函稱前經行 政院及臺灣省政府撥借該院 使用。	辦公室	監察院調案 重測後為地 市共有地 19437 有 22149
總統府第三局	士林	草山	山仔后	202 -1 204	1184 267	自70.11.20起 至79.11.19止	行政院70.11.9臺70財第 16036號函	賓館	監察院調 案
"	士林	雙溪	外雙溪	320 -1 -2	30 1320	正辦理中	"	"	"
中國大陸救災總會	松山	雅祥	一	17	257	自75.9.1起 至77.8.31止	行政院63.5.1臺63府第3208 號函，75.8.12臺財字第 17072號函。	聯訓中心	"
"	松山	雅祥	一	19	335	自63年起每二年 換約一次	"	"	"
"	"	"	一	22	523	"	"	"	"

“	“	“	一	23	17	“	“	“	“
國立政治大學	木柵	政大	二	166	58	自72. 3起 至81. 2止	行政院72. 3. 17臺72財第 4755號函	橋墩使用	“
國民大會	城中	介壽	二	644	1039	自71. 12起 至80. 11止	行政院71. 10. 8臺71財第 16971 號函	辦公大樓	“
青 輔 會	城中	成功	三	79	4372	自56. 5. 1起 至59. 4. 30止	本市改制前已訂立借用契約 ，改制後繼續辦借用契約。	“	“
“	城中	成功	三	79 -1	230	“	“	“	“
衛生署麻經處	城中	成功	三	79 79 -1	4372 230	自65. 4. 1起 至66. 3. 31止	本市改制前已訂立借用契約 ，改制後繼續辦借用契約。	“	“

五、(一)貴局三年來出售市有房地案件有幾件？售價收入如何？(二)市有房地出租有幾件？出租收入如何？(三)市有房地被占用有否依市有財產規則暨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收回件數如何？請上(三)項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三年來本局出售市有土地和房屋計六八五筆面積六五、七二六·三四平方公尺金額二、〇二九、一九二、八二一·七〇元。
二、本局出租房地計五三六五筆，年租金收入金額八一、一七七、一七三元。

三、估用市有房地循司法程序辦理收回者計七件本府勝訴四件(如附表)。

當事人	案由	進行情形
李實平	給付租金	地院審判中
張奎	返還不當得利及拆屋還地	地院審理中
林阿葉	返還不當得利	地院審理中
陳陶心	返還不當得利	強制執行中
邱福瑞	確認租賃關係	高院審理中
劉邦振	返還房屋	高院審理中

丁劉敏華	拆屋還地	強制執行中
賴文清	返還不當得利	強制執行中
李實平告臺北市政府	損害賠償	通知開庭
吳春金	拆屋還地	判決確定尚未執行

八、合作金融管理問題：(本市各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管理情形如何請依次說明)。

答：本市各信用合作社除業務檢查、業務輔導及業務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之追蹤輔導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係屬金檢單位及省合作金庫權責外，另依照「合作社法」及「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所賦予之權責，目前管理監督之重點項目如左：

一、社務：

- (一)督導各社依規定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切實審核其會議紀錄，如有違規，即予指正。
- (二)督導各社依規定程序辦理各項社內選舉，如有不合規定情事，即予糾正及處置。
- (三)對各社依其權責訂定之內部規章，均予逐一審核，如有不符有關規定者，令飭修正。
- (四)以電子計算機統一查核各社社員入社申請案，以防止跨社或重複入社情事。

(四)提高各社幹部素質，督導配合中央及合作金庫訓練，指派人員接受訓練。

二、業務：

(一)對金檢機構檢查缺失事項，依財政部函示，除有關涉及行政法律之重大缺失事項，由財政部處理外，各社一般業務缺失由本局逕予處理，督導改善。

(二)有關檢查機構檢查發現之應糾正或改善事項，除函請各該信用合作社限期改善報局外，並依財政部規定逐案函送合作金庫，依權責實施追蹤輔導。

(三)對於各社金融檢查缺失事項，如發現在重複檢查時仍未改善者，即依據財政部74、3、20(74)臺財融第一三二九〇號函示，加重處罰。

(四)加強審核有關業務報表，限制各社存放比率不得超過七八%，逾期放款比率不得超過三%，非社員存款不得超過已繳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和。

三、財務：

(一)依規定審查各社年度決算，管制其用人費率不得超過事業總收入二五%，超過部分，嚴令收回。

(二)切實審核各社購置固定資產案件，其用途是否為業務經營上必需者，其購置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其金額並不得超過資本淨值。

(三)查核各社社員交易分配金之核發及理監事獎金之

分配，務必符合法令規定。
(四)從嚴審核各社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有不合規定者，一律不准。

答覆單位：主計處

一、問：公務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情形？與各單位最優最劣之名次，說明。

答：在預算執行方面，本(七十六)年度截至三月底止，歲出支付數三三五億六、八六〇萬元，占預算數總額六一二億〇、四五二萬元之五四·八五%，現正積極促請各機關加緊執行中，至執行狀況請參閱附表。

各機關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表

資料截止日期：7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數		說明
		支	付	
		截至本月止支付數佔預算數%		
總計	61,204,524,145	33,568,602,852	54.85	
總市議會	154,294,735	104,378,495	67.65	一、市政府主管資本門預算數及支付數均含「非營業循環基金」各為200,607,860元。
總市財政局	2,194,011,231	1,376,370,761	62.73	二、財政局主管資本門預算數及支付數均含「償債基金」各為1,144,127,233元。
總市財稅局	354,782,954	92,904,559	26.19	三、建設局主管資本門預算數及支付數均含「營業基金」各為330,000,000元。
總市財稅局	3,891,777,636	1,968,157,083	50.57	四、社會局主管資本門預算數及支付數均含「社會福利基金」各為939,358,000元。
總市財稅局	15,132,805,097	9,020,301,750	59.61	五、衛生局主管資本門預算數及支付數均含「醫療作業循環基金」各為150,000,000元。
總市財稅局	1,925,570,404	1,142,006,248	59.31	六、國宅處主管資本門預算數及支付數均含「國民住宅基金」各為1,000,000,000元。
總市財稅局	18,145,994,103	8,310,011,310	45.80	七、自來水處資本門預算數及支付數均含「營業基金」各為600,000,000元。
總市財稅局	2,198,024,236	1,859,749,433	84.61	
總市財稅局	5,015,889,041	2,878,303,080	57.38	
總市財稅局	2,509,456,509	1,281,654,502	51.07	
總市財稅局	2,759,556,768	1,358,352,397	49.22	
總市財稅局	470,131,078	308,033,785	65.52	
總市財稅局	1,096,166,584	1,067,760,572	97.41	
總市財稅局	1,015,348,940	963,534,705	94.90	
總市財稅局	318,992,917	97,478,833	30.56	
總市財稅局	40,148,552	6,501,971	16.19	
總市財稅局	829,777,846	89,772,681	10.82	
總市財稅局	134,957,841	2,298,940	1.70	
總市財稅局	1,714,293	191,837	11.19	
總市財稅局	2,505,143,380	1,506,704,167	60.14	
總市財稅局	50,000,000	5,936,801	11.87	
總市財稅局	460,000,000	128,198,942	27.87	

二、問：貴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以何種依據編列原因，請說明。

答：關於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本處係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有關事業計畫係以配合推動市政建設整體發展，滿足市民生活需求，增進市民福祉為宗旨。主要事業活動包括：調節金融供需，確保公共用水，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興建國宅，促進土地利用，提昇醫療水準，加強社會福利等措施。其編製過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第八、九、十條規定，由各基金主管機關依照年度施政綱要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函送本府，經本府研考會同財政局、本處擬具意見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繼由各營事業機關依核定之事業計畫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編造預算。

為期達成各特種基金事業之經營及預定目標，其預算編製把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事業應切實把握市場供需狀況，訂定營運目標，嚴格控制成本，並據以覈實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 二、各事業固定投資計畫，基於整體規劃需要，權衡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並切實考量事業本身營運能力及財務狀況，以促進長期資源之有效配置利用；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應本節約原則翔實估計。

三、問：貴處對主計人員考核、輪調、獎懲與管理問題。

答：本處對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之考核係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主計人員職期輪調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三年八

月十三日訂頒之「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選調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八等以上及編制為薦任以上主辦人員應於職期屆滿實施輪調。七等或編制為薦或委以下主辦人員得視需要情形辦理。(第十九條)主計主辦人員職期一任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經核准者得再延長一年。

主計人員獎懲係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七十四年二月八日訂頒之「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本市主計人員編制九九五人，分配在本府各機關學校三三一一個主計機構服務，人員雖分散各地，但管理上係循指揮監督系統，採分層負責原則，一方面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一方面依法受其職務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故有關考核、輪調與獎懲等管理事項，尚能達成主計業務之目的。

答覆單位：市銀行

3. 本會上次大會質詢未見答覆貴行董監事、顧問等編制名額有若干人？任期改編如何？限期改聘如何？每人車馬費開支如何請說明。

答：(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銀行置董事十五人至廿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銀行置監察人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行員額編制表置顧問三人，以係編制內行員，無任期限制，惟依規定屆滿六十五歲應予命令退休。

(四)依行政院規定常務董監事月支車馬費五、三二〇元，

董監事月支車馬費四、六〇〇元。

4. 貴行人事問題：(輪調、任免、調遷、考核、輪休、訓練等如何請說明)。

答：(一)人員進用：

新進人員之進用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委託青輔會公開甄選為原則，為應業務急需，則進用儲備之財政金融有關考試及格人員，並依業務量核實用人，四等專員以上人員，並以就現職人員中擇優晉升為原則。

(二)升遷：

本行行員升遷經訂有「本行行員升遷評核實施規則」，各級人員之升遷均依據該規則辦理，並為貫徹人事公開，除各部、處、室主管業務專員、分行經理依照組織規程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派充外，其餘各級人員之提升均先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公開審議。

(三)考核：

本行為貫徹分層負責，加強主管對屬員之指揮監督功能，行員之年終考核授權由各單位主管考核後，提考核委員會審議，單位主管則由首長依業績逕行考核，此外為加強對行員平時工作及品德生活考核，經依規定印發考核手冊，責由各單位主管隨時將屬員之優劣事蹟及長短處紀錄於考核手冊，以此作為升遷、獎懲及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資料。

(四)訓練進修：

本行為提高行員素質及專業技能，以增進工作效率，經成立「行員訓練委員會」，有計畫的舉辦各項行員

在職訓練，另派員至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接受各種業務之專業訓練，並訂有年度派員出國研習考察計畫，以吸收業務新知，培育人才。

(五)輪休：

關於員工休假，本行除遵照財政部六十九年十月廿二日函頒之「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休假規定」辦理，並增列下列規定：

1. 以全面休假為原則。
2. 凡享有休假之人員，其中至少一次以連續休假一週為原則，其餘可零星休假，但不得少於半天。
3. 營業單位經理之休假，應指派代理人，休假十天以上由總行指派代理人，休假十天以下者，則由其副理代理，均應辦理移交。
4. 各單位副主管以下人員之休假，由其單位主管依據工作週期性及職務緩急，自行妥為安排輪流休假。
5. 駐衛警員因人手不足，若強制輪休則無法維護安全，停止其休假，改發不休假加班費，惟其間不再給予事假，因事請假者須以休假辦理。
6. 如確因公未能休假，經單位主管核准停止休假者可改發不休假加班費，惟以不超過當年休假日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輪調：

依財政部有關輪論之規定：

1. 單位正副主管二年一任，如認為業務上有必要，一次得准予延長一年，但延長任期以三次為限，即任期最多為五年。

2.襄理、科長二年一任，如認為業務上有必要，一次准予延長一年，但延長任期以二次為限，即任期最多為四年。

3.其他人員一年一任，如認為業務上有必要，准予延長一年，以一次為限，即任期最多為二年。

依照行政院頒：貴行辦理「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行對端正政風，整肅貪污工作極為重視，力本有據必辦，速查速報之原則大力推動，頗具成效，謹就預防措施與查處貪瀆兩方面報告。

一、預防措施方面：

(一)遵照市府規定組成財務稽核小組，指定副總經理一員為召集人，各相關單位主管為委員，對營繕、採購案件從嚴審查，並執行公開招標、比價、議價、查價等工作，防止弊端發生，七十五年全年計召開審查會議卅七次，審查營繕、採購案件一六六件，其中價格偏高經核減案件卅六件。不合程序退回重辦案件六件，節省公帑新臺幣一二、八二二、二二五元。

(二)組成政風督導小組，擬訂政風督導計畫，每半年對所有營業單位全面檢查一次，凡帳冊、庫存、櫃員作業等均列入檢查項目，發現作業上的疏忽，立即要求改進，人為過失，即行查處。全年計發掘作業疏失十二件，均已分別改進完畢。

(三)責成單位主管，加強員工生活、行為之考核，並追究單位主管連帶責任，以嚇阻貪瀆案件之發生。

8.

臺北市銀行辦事員王國慶涉嫌侵占公款有多少錢？被移送法辦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王國慶任本行儲蓄部辦事員，擔任催收工作，本行稽核室執行例行稽核作業，於七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下午發現王員經管賬目不清，即交由稽核室、人事室(二)等單位派員專案清查，進一步發掘王員自七十二年九月起至七十四年九月止，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先後挪用逾期放款催收款等備償款共十七戶，累計金額一八、二八八、八二四元正，其中挪用數日後歸還一五、九八三、一〇五元正，餘存入行內生息，至五月卅日止，利息達一三六、一八〇元，案發後，王員即主動將其本人及配偶名下之定存本金

(四)貫徹職務輪調制度，對易滋生弊端之業務承辦人員，或風評不佳，涉有貪瀆傾向者，立即調整工作，以資防範。

二、查處貪瀆方面：

(一)加強政風資料蒐集，七十五年本行主動發掘貪瀆案一件員工或一般市民提供涉有刑事責任線索計十二案、內瀆職刑案一件，經調查單位查證確定者四案，分別依法處理。

(二)全年查處員工行政違失責任，計六件六人，分別依權責處分。

(三)洗冤白誘案件，員工被檢舉涉有不法，經深入查證，與事實不符，予以澄清，還其清白者計四案。

9.

二、二四五、八五八·七〇元歸還本行，尚挪用三三九、一〇七元正，事後亦已分別收回，本行於五月卅一日，先行予以王員記大過兩次免職，並報請市府偵辦。

市民張素娥偽造市銀和平分行存款資料，蕭志強、李茂華冒用市民粘晚珠之名義向市銀古亭分行提款二〇、二二二元當場被捕移送法辦，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張素娥偽造市銀和平分行存款資料案：

七十三年三月廿七日上午十一時，有年約四十餘歲之婦人三人，持客戶張素娥在本行和平分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之存摺暨印鑑，前來本行和平分行領取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元正，經本行經辦人員核驗存摺、印鑑時，查覺張君存款餘額僅一五〇元，而存摺卻於二月八日經變造浮溢登錄存款三五〇、〇〇〇元乙筆，登錄之經辦員印鑑除大小有異，本行亦無此人，且所持印鑑亦與張君原留印鑑不符，當即電請市警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派員前來將涉案三人以現行犯帶返派出所偵辦。由市警局大安分局於七十三年四月七日以北市警安刑義字第四九八〇號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由該處偵查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偽造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七十四年度訴緝字第五一號)。

(二)蕭志強、李茂華冒領案：

本行古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第九八一四八一號帳戶粘晚珠於七十四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前來該分行服務臺辦理存摺、印鑑掛失止付手續。同日下午二時廿八分，竊嫌蕭志強持粘君失竊之身分證、存摺及印鑑前

來該分行填具取款條冒領新臺幣二〇、二二二元正，為櫃員查覺有異，報告主管，經查訊確係冒領，即由該分行駐衛警將嫌犯暫予留置，並迅通報市警古亭分局派員前來將竊嫌帶回分局處理。由市警局古亭分局於七十四年十月三日依法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公訴。

答覆單位：集中支付處

一、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貴處編制依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公布核定七九人約僱人員若干人？依照約僱人員任用辦法迄今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本市集中支付處編制依73、7、6府法三字第二九八〇〇號公布核定員額七十九員，其中並無約僱人員員額。

三、本市集中支付處韓科長本生明知冒領配偶實物配給記過一次，有否收回請說明。

答：韓科長本生冒領配偶實物配給二四、四六〇元，已於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如數收回繳還市庫。

答覆單位：公營當舖

一、貴當舖暨分舖業務達到如何？依名次排列說明又每月份流當品之標售價格如何？請將七十五年度資料送會參考。

答：一、七十六年度截至二月底放款累計金額五億八、三五七萬二、〇九〇元，較預算分配數金額五億三、五三三萬三、三三三元，增加四、八二三萬八、七五七元，增加百分之九·〇一。與七十五年度同期放款累計金額五億七、〇四八萬二、二〇〇元，增加一、三〇八萬九、八九〇元，增加百分之二·二九。

類 別 內 容 鋪 別	76 年 度 放 款				順 序
	累 (75.7~76.2) 計		76 年 2 月 餘 額		76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金 額
松 山 分 鋪	6,282	58,061,200	3,306	32,076,200	5
大 安 分 鋪	3,656	37,494,600	2,018	21,813,600	9
古 亭 分 鋪	4,820	44,904,350	2,494	24,685,650	6
雙 園 分 鋪	8,878	89,153,500	4,721	50,046,300	1
龍 山 分 鋪	4,494	42,695,950	2,311	23,000,450	8
延 平 分 鋪	6,598	62,966,400	3,364	34,260,300	4
大 同 分 鋪	8,864	88,028,890	4,843	49,696,100	2
中 山 分 鋪	6,507	66,130,400	3,443	36,048,750	3
景 美 分 鋪	4,700	41,717,500	2,510	23,111,400	7
士 林 分 鋪	2,532	23,179,500	1,350	13,022,500	11
北 投 分 鋪	3,360	29,239,800	1,727	15,674,000	10
合 計	60,691	583,572,090	32,087	323,435,250	

二、每月標售黃金類質物價格係參照臺北市銀樓公會掛牌進價予以標售，其七十五年度標售價格如下：

1. 七十四年七月份售出八九件，每公克售價四一三元。

2. 七十四年八月份售出七六件，每公克售價四一三元。

3. 七十四年九月份售出六三件，每公克售價四一〇元。

4. 七十四年十月份售出四九件，每公克售價四一〇元。

二、本會建議數次尚未採納對於本市公營當舖如何樹立當舖新形象？

象？

答：一、已遵照 貴會附帶決議，提高質借限額為五萬元，超額加計利率亦由五〇%降低為二〇%。

二、擬將本舖組織編制納入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為永久性的組織型態。

三、配合利率的降低，全體工作人員加強對客戶服務，態度和藹親切。

四、簡化辦理掛失手續，當票遺失者，客戶僅需本人持身分證及私章，即可辦妥掛失手續。

五、遇有客戶多付本金或利息，均立即退回。

六、購置各單位營業場所及櫃臺作業現代化。

答覆單位：稅捐處

1. 據聞本市七十六年度稅入截至今年二月底止，共短收二億四千八百餘萬元，請問原因何在？今後如何補救？

答：本處主管臺北市十種地方稅，截至七十六年二月底止，

較分配預算累計數共短收二億四千八百餘萬元，其中增收者為：使用牌照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短收者為：營業稅、印花稅、地價稅、屠宰稅、娛樂稅等五種稅目。茲就短收原因及如何補救分別說明如下：

(1)營業稅：原因：預算偏高，致有短徵。外銷退稅每月高達廿四億元，影響實徵稅額。

補救措施：加強開立統一發票之稽查，實施進銷項憑證異常資料之查核。以及皮革等八組行業進行專案輔導。

(2)印花稅：原因：取銷八〇%統一發票印花稅。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二款後，銀錢收據印花稅範圍縮小。

補救措施：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計自本年二月十日至五月八日止，正專案

查核金融業、保險業、營建業、水電工程業、補習班、公私立醫

院有無總繳及應貼印花。

(3)地價稅：原因：下半年稅率降低。
補救措施：繼續加強稽徵及積極催徵舊欠。

(4)屠宰稅：原因：國人不喜吃冷凍豬肉，致影響稅收。
市民改變飲食習慣，喜吃青菜，減少肉品消費，以及私宰猖獗，逃漏稅捐。

補救措施：加強私宰之查緝。

(5)娛樂稅：原因：外片稅率降低，舞廳暫停營業。

補救措施：加強查核有娛樂節目之餐飲業。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加強複核。

2.

屠宰稅尚未廢止正在立法院審理中，但現在本市每日私宰豬隻有幾頭貴處長知道嗎？貴處目前如何查緝處理請說明並將查緝日報表送會參考。

答：本市每日私宰豬隻約一、〇〇〇頭。(詳後)

農政單位估計本市每日消費頭數 3,000

減：估計已送屠宰稅頭數：

本市屠宰場宰頭數 200

他縣市越境電宰頭數 560

本市人工屠宰在本市納稅頭數 40

外縣市屠宰及納稅而在本市銷售頭數 1,200

估計私宰頭數： 1,000

本處查緝方式分現場及市場查緝，自去年十月間傳出屠宰稅即將廢止消息以來，私宰人每於查獲時均百般推拖，致查緝績效頗受影響。(本處查獲私宰數量如附表)

臺北市七十六年一至三月份查緝私宰豬隻

情形統計表

月份	現場	公有市場	私有市場	合計	備註
一	一、一三〇	二〇八	二二〇	一、六五八	

二	六〇〇	二〇一	二〇四一、〇六五	
三	八六二	二二三	二〇六一、二八一	
總計	二、七五二	六二二	六三〇四、〇〇四	

3. 稅務管理：清理欠稅收入如何？各分處辦理情形？移送法院追繳納有多少金額請說明。

答：本處在本(76)年度截至二月底止，清理欠稅數共計九二、五八三件，金額十四億五千四百餘萬元。本(76)年度截至二月底移送法院追繳欠稅，執行徵起數共一七、九二七件，金額三億七千九百餘萬元。

4. 貴處查緝稅捐逃漏、違章案件之審理案件一共有多少？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處查緝及處理違章漏稅案件，七十六年度截至二月底止，共查獲一九、〇一二件，依法免議者一六一件，違章成立者一八、八五一件，逃漏稅額三〇、二二九千元，罰鍰金額一四四、七五三千元。

5. 貴處辦理稅務稽徵與管理收入問題？(目前欠稅情形如何？)

答：本處辦理稅務稽徵本(七十六)年度截至二月底止，稅捐收入合計三百五十億三千萬餘元，欠稅收入十四億五千四百餘萬元。

6.

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約僱林立聰挪用稅款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肆拾柒元整，被調查局臺北調查處移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陽明山信用合作社雇員林娟娟侵占工程受益費二〇七、七七四元，判決有期徒刑三年，對本案稅款有否收回請說明。

答：臺北市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約僱林立聰，挪用稅款新臺幣一、八九九、九四七元，該項侵占稅款，業經全數收回，林員並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雇員林娟娟，侵占工程受益費二〇七、七七四元，業於七十五年六月向陽信儲蓄部繳納（代收稅款）在案，該員並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7 貴處稅務員黃景祺涉嫌貪污被臺灣臺北地檢處收押偵辦（貪污金額有多少？）請說明。

答：黃景祺原任本處大安分處稅務員，負責財產稅稽徵業務，收受地主陳復禮賄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虛列前次移轉現值方式，圖利地主短繳土地增值稅七百二十萬八千一百卅一元，經本處查悉函請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約談後移送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至逃漏土地增值稅款，已全數追回。

8 市民何淑里涉嫌持用天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之購票證向貴處松山分處詐購七十四年十月份統一發票；嘉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肇嘉涉嫌偽刻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永吉分社代收國市庫稅款單；市民蕭志強、李茂華冒用市民粘晚珠之名義向市銀古亭分行提款二〇、二二二元當場被捕；市民范國明涉嫌偽造有價證券侵占案；市民呂雪美變造稅捐處所發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日期企圖逃免滯納金新臺幣七

三、二八二元；智榮貿易商行負責人趙錦雄擅自塗改該行七十四年十二月份統一發票等。上項案件業經臺北調查處移送臺北地檢處依法提起公訴，請逐案列明判決處理情形如何？

答：（一）市民何淑里於74、9、25下午持天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遺失之購票證，向本處松山分處企圖詐購十月份統一發票，經管區稅務員發現後，報請臺北市調查處派員偵辦，業已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並提起公訴。

（二）嘉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肇嘉偽刻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代收國市庫稅款章，經本處於74、5、8函請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惟許某仍不知悔改，復於75、8、26上午在城中分處，企圖竊取市民已購買之統一發票，為民衆發覺後逃竄，經稅務員及城中區政大樓駐衛警追趕，在忠孝東路被捕獲，立即移送忠孝東路派出所初步偵訊後，當晚移市警局城中分局，該分局復於75、8、27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

（三）智商貿易商行負責人趙錦雄持該行七十四年十二月份塗改之統一發票，該員係於74、12、21委託其不知情友人，持用塗改之智榮貿易有限公司之購票證，企圖向大安分處詐購七十五年元月份統一發票十五本，經承辦稅務員發現有異，報請總處轉報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業於75、3、25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公訴，惟趙某迄今尚未到案。

（四）市民蕭志強、李茂華冒用市民粘晚珠之名義向市銀古亭分行提款二〇、二二二元，當場被捕案，市民范國明涉嫌偽造有價證券侵占案及市民呂雪美變造稅捐處

所發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日期，企圖逃免滯納金新臺幣七、三二八元等三案，本處查無資料。

9. 依據七十七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稱：爲尊重民意反映及配合稽徵業務發展實際需要增加大同、內湖二個分處，藉資便民利課，對該兩分處計畫何時日期增設？請說明。

答：一、關於增設大同、內湖二個稅捐分處藉資便民利課，爲本處積極努力爭取之目標，本處曾以75、1、30北市稽人甲字第四五一二八號函陳報財政局，請增設大同分處，經臺北市政府75、9、12府人一字第一二〇一四號函轉行政院核復：「應予緩議。」

二、因本處爲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業已列入七十四—七十七年度中程人力計畫，以及十年長程公務人力計畫（七十六—八十五年度）並以75、7、8北市稽人甲字第二八一七五號函陳報財政局，希望能儘早奉准增設分處，以達便民利課之目的。

10. 監察業務推動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配合稅捐漏稅查緝：

依「臺北市違章漏稅案件業務作業要點」規定：凡屬專案查緝之違章漏稅案件，若涉嫌情節重大，發交分處無法辦理者，由主管科會同監察室作現場調查或實地搜查，若漏稅案件有涉及本處職員風紀者由監察室辦理。

二、工作做法：

(一)經常訪問納稅義務人，以瞭解稅務人員之風紀狀況，作爲上級改善風氣，維護稅風之參考。

(二)針對有不良傾向之稅務人員，做重點之查察，待瞭解實情後，提供機關首長留意防範，如查有違法證據者，則依法偵辦，力求除惡務盡，以澄清稅風爲目標。

(三)新制營業稅實施後，協辦調查虛設行號案件，以確保國家稅源及稅負之公平。

(四)協助漏稅查緝，杜絕逃漏風氣。

三、工作成效：(七十五年六月至十二月)

(一)查處違法舞弊者共卅七件(其中貪瀆案三件，一般案件卅四件)，獎勵一人，嘉勉五十四人，澄清者七人，違漏者十案。

(二)舉辦專題講演及法紀教育七次，告誡勸勉十六人次。

財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計五位 時間八

○分鐘

質詢摘要：

1. 呆占、呆租、呆頭鵝。

催收、催繳、吹牛皮！

三億房地，任憑霸王佔！

2. 信義計畫區內的大批大筆重劃地，何時才是標售的好時機？實爲見仁見智的爭議點。在房地產開始復甦的目前，財政單位一